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12月5日 107-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落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特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夥伴學校」係指與本校建立職前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
 - (二)「協同教學」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協同教師，參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得依教學精進需要，引進協同教學或申請臨床教學，每學期以2至8個小時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 四、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部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或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專家。
- 五、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時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六、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申請夥伴學校之臨床教學，以從事相關領域之完整單元教學為原則，並應做完整之影音記錄。
- 七、每學期所辦理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相關成果報告，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討與評估其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 八、協同教學及臨床教學鐘點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或相關計劃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原本校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夥伴學校原該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不受其影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辦理。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